

公 開 類	月報每月10日前查編；每月15日前彙編
月 (年) 報	年報每年1月15日前查編；1月20日前彙編

編製機關	臺北地方檢察署
表 號	10923-01-004-52

觀 護 績 效 統 計 表 (一) —— 個 案 監 督 與 社 會 防 衛

中華民國111年 1月至12月

單位：人次

保護管束 案件類別	個 案 監 督																			其 他
	個 案 問 題 分 析				個 案 一 般 監 督								驗 尿 監 督							
	個 案 分 類 分 級	問 題 類 型 分 析	建 立 輔 導 計 畫	更 資 新 個 案 相 關 料	約 談	訪 視	書 面 報 告	假 約 日 (夜 間) 談	電 及 重 要 聯 繫 事	部 隊 執 行 報 告	個 案 家 屬 聯 繫	完 成 採 尿	未 完 成 採 尿	強 制 到 驗	尿 反 液 一 級 陽 性 應	尿 反 液 二 級 陽 性 應	尿 級 陽 一 級 反 二 應	簽 反 尿 液 陽 性 應		
全部案件	2847	9	2	3396	13948	268	2601	1	4912	35	40	5596	51	-	20	104	3	175	13094	
列管案件	835	5	1	462	4935	182	213	0	740	17	10	1226	18	-	10	40	3	55	1715	
列管核心 案件	572	5	1	413	4092	173	57	0	651	4	9	1181	18	-	10	40	3	55	1342	

保護管束 案件類別	建 構 社 會 安 全 防 衛														
	警 局 複 數 監 督			撤 銷 保 護 管 束 相 關 措 施							社 區 治 療 監 督				
	加 強 警 局 監 管	收 局 受 報 到 案 回 警 執	收 回 受 警 局 查 訪 函	通 知 、 告 誡	協 尋	查 資 詢 犯 罪 相 關 料	報 請 撤 銷 假 釋	簽 請 撤 銷 緩 刑	簽 緩 請 起 訴	其 他 相 關 措 施	聯 繫 專 責 機 構	連 絡 治 療 機 構	參 與 評 估 會 議	督 促 個 案 治 療	社 會 區 議 監 評 控 估
全部案件	1119	3988	1512	2934	38	26815	22	56	8	1274	310	16	58	0	7
列管案件	583	2099	1329	340	16	4001	10	17	-	607	258	11	32	-	7
列管核心 案件	541	1575	822	302	15	2816	10	12	-	578	193	9	32	-	7

保護管束 案件類別	機 關 橫 向 聯 繫									
	囑 託 其 他 機 關				受 理 個 案 聲 請					
	囑 託 部 隊 行	函 部 連 繫	移 轉 執 行	移 處 轉 特 殊 理	出 國 聲 請	出 海 聲 請	戶 籍 遷 移 請	離 戶 籍 地 請	收 聲 受 請 個 案 狀	
全部案件	3	5	56	70	11	11	200	178	159	
列管案件	1	4	16	19	2	5	85	75	58	
列管核心 案件	-	2	13	16	2	1	81	59	47	

填表
主辦統計人員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，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，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、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。

- 填表說明：1.本表各地方檢察署查編製1式2份，1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，1份自存。
2.本表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製1式2份，1份送法務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3.本表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1份自存。
4.列管案件：針對現執行中之各類特別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觀護人註記列管者。
5.列管核心案件：針對經觀護人評估具高再犯危險之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註記列管為核心案件者。